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集團業績概覽

(百萬港元)

核心業務		聯營公司權益	非經營項目
訂單 — 系統集成及其他業務 ▼ 2.4% HK\$ 649.5 (CY21 1H: HK\$665.4)	訂單 — DevSecOps 專業服務 ▲ 19.9% HK\$ 645.9 (CY21 1H: HK\$53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HK\$(33.9) (CY21 1H: HK\$(19.9))	經調整投資活動* 無 (CY21 1H: HK\$(0.5))
收入 ▲ 0.8% HK\$ 1,093.8 (CY21 1H: HK\$1,084.9)	經調整EBITDA* ▲ 1.8% HK\$ 66.7 (CY21 1H: HK\$65.5)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HK\$(4.1) (CY21 1H: HK\$(114.5))	經調整集團及其他項目相關收入/(成本)* HK\$ 4.9 (CY21 1H: HK\$(2.1))
經調整溢利* ▲ 0.5% HK\$ 44.4 (CY21 1H: HK\$44.2)	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 ▲ 24.4% HK\$ 121.9 (CY21 1H: HK\$98.0)		

集團綜合財務業績

收入 ▲ 0.8% HK\$1,093.8 (CY21 1H: HK\$1,084.9)	期內溢利/(虧損) HK\$11.3 (CY21 1H: HK\$(92.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1.36 (CY21 1H: (11.15))
---	---	--

經調整 EBITDA：

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金額(經調整 EBITDA)乃基於亞太區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扣除利息收入及開支、稅項、折舊、攤銷、有關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政府補助、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及一次性專業費用計算。

經調整溢利：

經調整溢利之金額乃基於亞太區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扣除海外預扣稅、利息收入及開支、有關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豁免已出售附屬公司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與一次性專業費用及此等調整相關之稅務影響計算。)。

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

核心業務之經營現金流量乃基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之現金收入淨額扣除政府補助計算。

經調整投資活動：

主要為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相關專業費用。

經調整集團及其他項目

主要為有關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政府補助及財務成本，一次性專業費用不包括於此項目並以經調整投資活動披露。

相關收入/(成本)：

即本集團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及由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以外其他子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

系統集成及其他業務：

即由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DevSecOps 專業服務：

指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

CY21 1H：

*：

資料並非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而閣下不應將有關計量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工具。

* 僅供識別

業績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自動系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	1,093,824	1,084,881
銷貨成本		(467,641)	(533,735)
提供服務之成本		(497,253)	(433,811)
其他收入	4	1,924	2,079
其他淨虧損	5	(5,735)	(114,601)
銷售費用		(38,480)	(40,177)
行政費用		(29,950)	(25,864)
財務收入	6	91	154
財務成本		(1,550)	(2,2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897)	(19,91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21,333	(83,196)
所得稅開支	8	(10,023)	(9,53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11,310</u>	<u>(92,730)</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		1.36	(11.15)
— 攤薄		<u>1.35</u>	<u>(11.15)</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1,310	(92,730)
其後將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4,379	(5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u>(2,272)</u>	<u>(629)</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3,417</u>	<u>(93,41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00,877	306,419
投資物業	12	54,300	54,300
無形資產		—	—
聯營公司權益	13	1,158,456	1,191,768
按金		48,981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98	2,0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	1,293
		<u>1,563,800</u>	<u>1,555,824</u>
流動資產			
存貨		273,548	234,017
應收貿易款項	14	155,395	171,47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218	2,24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30,303	21,872
合約資產		287,879	284,880
可收回稅項		14,017	12,415
銀行存款及現金		628,477	603,947
		<u>1,391,837</u>	<u>1,330,853</u>
總資產		<u>2,955,637</u>	<u>2,886,677</u>
權益			
股本		83,369	83,358
股份溢價賬		403,165	403,043
儲備		<u>1,492,359</u>	<u>1,503,924</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u>1,978,893</u>	<u>1,990,32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0,262	169,209
租賃負債		5,962	6,176
		<u>176,224</u>	<u>175,38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6	271,847	258,5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124,022	156,738
預收收益		307,988	195,89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515	2,768
銀行借貸	18	78,696	101,099
租賃負債		7,452	5,956
		<u>800,520</u>	<u>720,967</u>
總負債		<u>976,744</u>	<u>896,352</u>
總權益及負債		<u>2,955,637</u>	<u>2,886,677</u>
流動資產淨額		<u>591,317</u>	<u>609,8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55,117</u>	<u>2,165,710</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

(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期間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遵照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惟採納下列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2019冠狀病毒病 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架構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共同控制合併會計法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入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539,980	604,089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553,844	480,792
	<u>1,093,824</u>	<u>1,084,881</u>

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由兩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經營部門組成 — 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

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39,980	553,844	1,093,824
分部間收入	<u>705</u>	<u>10,361</u>	<u>11,066</u>
分部收入	540,685	564,205	1,104,890
可報告分部溢利	53,472	35,551	89,023
分部折舊	1,649	6,839	8,48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18</u>	<u>1,799</u>	<u>1,817</u>

* 包括於未分配資產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 5,291,000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04,089	480,792	1,084,881
分部間收入	<u>1,526</u>	<u>10,469</u>	<u>11,995</u>
分部收入	605,615	491,261	1,096,876
可報告分部溢利	51,364	26,048	77,412
分部折舊	1,284	4,791	6,07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25</u>	<u>3,115</u>	<u>3,140</u>

* 包括於未分配資產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 6,460,000 港元。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於期末日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402,840	332,843	735,683
可報告分部負債	<u>416,709</u>	<u>202,921</u>	<u>619,630</u>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76,687	329,333	706,020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06,208</u>	<u>194,421</u>	<u>500,629</u>

(甲) 分部會計政策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1,104,890	1,096,876
撇銷分部間收入	(11,066)	(11,995)
	<u>1,093,824</u>	<u>1,084,881</u>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報的收入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損益		
可報告分部溢利	89,023	77,412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28	1,895
未分配其他淨虧損	(5,735)	(114,601)
未分配折舊	(3,902)	(5,3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897)	(19,911)
財務成本	(1,550)	(2,211)
未分配公司開支	(24,434)	(20,397)
	<u>21,333</u>	<u>(83,196)</u>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續)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續)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735,683	706,020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1,158,456	1,191,7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	1,293
可收回稅項	14,017	12,415
銀行存款及現金	628,477	603,947
未分配公司資產	418,916	371,234
	<hr/>	<hr/>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2,955,637	2,886,677
	<hr/> <hr/>	<hr/> <hr/>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619,630	500,629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515	2,7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0,262	169,209
未分配公司負債	176,337	223,746
	<hr/>	<hr/>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976,744	896,352
	<hr/> <hr/>	<hr/> <hr/>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區位置分部。客戶之地區位置乃基於向其提供服務或售出貨物之所在地。

所在地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041,625	1,031,628
中國內地	1,642	1,520
澳門	12,966	17,097
台灣	8,447	7,610
泰國	29,144	27,026
	<u>1,093,824</u>	<u>1,084,881</u>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有一位客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10%，金額約為167,37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2,28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之地區位置分部。就專有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乃根據該資產之實物之所在地、無形資產及商譽則指其被分配業務之所在地、而聯營公司權益則指其業務所在地。

所在地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346,863
美國	1,140,531	1,172,303
新加坡	17,142	18,736
中國內地	52,740	4,816
澳門	4,120	1,183
台灣	759	79
泰國	459	124
	<u>1,562,614</u>	<u>1,552,487</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

本集團於一段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移產品或服務以衍生收入，本集團之收入確認時點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點		
某一時間點	617,961	679,444
一段時間	475,863	405,437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093,824</u>	<u>1,084,881</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完成履約責任之收入為1,399,616,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138,954,000港元)並預計於一至五年內確認。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13	27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360	1,227
其他	451	825
	<u>1,924</u>	<u>2,079</u>

5. 其他淨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4,082	114,463
匯兌虧損之淨值	1,653	138
	<u>5,735</u>	<u>114,601</u>

6.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擁有資產	8,897	8,0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3,493	3,374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99	339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52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261,579	233,289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8,954	9,157
海外稅項	293	245
	9,247	9,402
遞延稅項：		
本期間	776	132
所得稅開支	10,023	9,534

附註：

- (i)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

9.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期內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3.0港仙)	<u>25,011</u>	<u>24,973</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擬派付之股息：		
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特別股息每股24.0港仙)	<u>—</u>	<u>199,781</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並不擬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已議決擬派付特別股息每股24.0港仙。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擬派特別股息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誠如上文所述，擬派特別股息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為832,419,442股為基準以及特別股息為每股24.0港仙計算。

1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1,310	(92,730)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甲))	833,645	831,676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附註(乙))	4,031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7,676	831,676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仙	二零二一年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36	(11.15)
— 攤薄	1.35	(11.15)

附註：

(甲) 普通股 833,645,000 股來自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普通股 831,676,000 股來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已包括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七年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之影響，但並未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發行的具攤薄作用工具之影響，因為它們被視為具反攤薄作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包括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七年授出之購股權及本集團聯營公司發行的具攤薄作用工具之影響，因為它們被視為具反攤薄作用。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為7,10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00,000港元)，主要為電腦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辦公室物業。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權資產之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39,000港元)及重估租賃期之使用權資產為4,93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全部與辦公室物業相關。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扣除折舊後列賬。土地及樓宇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倘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其賬面值約為30,8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40,000港元)計入該等中期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163,43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7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獲得授予本集團披露於附註18之銀行借貸。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重估價值釐訂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54,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3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獲得授予本集團披露於附註18之銀行借貸。

13. 聯營公司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	1,140,531	1,172,203
非上市	17,925	19,465
	1,158,456	1,191,768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1,191,768	1,769,196
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	25,90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 (附註(i))	(4,082)	(176,471)
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ii))	—	(403,1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897)	(30,42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2,272)	(924)
匯兌調整	6,939	7,632
於期末／年末	1,158,456	1,191,76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部分由 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DH」) 授予其員工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與表現掛鉤之股份單位於期內歸屬，此外，部分員工於期內行使其已歸屬之GDH購股權。故此，本集團於GDH之權益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15%被攤薄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22.0%，本集團累計確認4,082,000港元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虧損(附註5)。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GDH、其他售股股東及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及其他售股股東同意(其中包括)向包銷商出售，及包銷商同意從售股股東接收及持有，出售股東持有的部份GDH股份。此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完成。

14.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30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總額	164,103	179,96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708)	(8,483)
應收貿易款項 — 淨額	<u>155,395</u>	<u>171,478</u>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於期末日根據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82,078	87,954
31至60天	26,841	47,096
61至90天	19,687	19,663
超過90天	35,497	25,248
	<u>164,103</u>	<u>179,961</u>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167	2,108
按金	6,525	4,896
預付款項	18,891	12,962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832	832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497	405
聯營公司欠款	1,223	1,50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總額	31,135	22,70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32)	(8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淨額	<u>30,303</u>	<u>21,872</u>

16.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期末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96,122	180,403
30天以內	55,726	51,341
31至60天	7,657	13,522
61至90天	2,153	1,473
超過90天	10,189	11,769
	<u>271,847</u>	<u>258,508</u>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7,178	5,871
應計費用	115,591	149,591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33	1,276
欠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	—
	<u>124,022</u>	<u>156,738</u>

18.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部份		
已抵押銀行借貸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u>78,696</u>	<u>101,099</u>

銀行借貸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按六十期每月等額分期付款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實際年利率為3.39%（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

18. 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1) 本集團賬面值約163,43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7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附註11)；
- (2) 本集團賬面值54,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3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附註12)；
- (3) 由本公司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最高限額為33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00港元)之擔保；
- (4) 出讓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租金及銷售收益；及
- (5) 出讓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所有保單之保險(第三方責任及公共責任除外)。

定期貸款之銀行融資須待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達成後方可落實，而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契諾情況，且截至該日一直按計劃償還貸款，且本集團認為在本集團繼續滿足該等要求的情況下，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

在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規限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入為1,093.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0.8%。其中產品銷售減少10.6%至540.0百萬港元，然而服務收入則上升15.2%至553.8百萬港元。此外，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49.4%及50.6%，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55.7%及44.3%。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營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的39.3%及60.7%，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41.5%及58.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128.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1.6百萬港元或9.9%。上升的主要原因為於香港、澳門及亞太地區之新簽訂單較去年增長。

回顧期內，本集團所錄得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11.3百萬港元，由去年同期之虧損轉為溢利。主要由於本期錄得之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與去年同期錄得之114.5百萬港元虧損相比顯著下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新簽訂單約為1,295.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6%。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訂單餘額約為1,399.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約為628.5百萬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1.74:1。本集團於期內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借貸餘額為78.7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EBITDA」為66.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8%。「經調整EBITDA」不包括若干非現金或非常規性質之項目，並為本公司管理層用以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表現及趨勢，以作有關資本分配及投資等策略性決定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並非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有關計量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溢利／(虧損)」與「經調整 EBITDA」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1,310	(92,730)
利息支出	1,550	2,211
利息收入	(113)	(27)
所得稅開支	10,023	9,534
除息稅前利潤／(虧損)	22,770	(81,012)
非現金項目之調整：		
折舊及攤銷	12,390	11,45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61	20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897	19,91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4,082	114,463
非常規項目之調整：		
政府補助	(6,531)	—
一次性專業費用	—	480
經調整 EBITDA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66,669	65,503

主營業務回顧

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儘管疫情揮之不去，集團主營業務表現穩健，經調整EBITDA較去年同期錄得約1.8%增長，上升的主要原因為於香港、澳門及亞太地區之新簽訂單較去年同期增長。

本集團新簽訂單、收入、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溢利分別錄得1,295.4百萬港元、1,093.8百萬港元、66.7百萬港元及44.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7.6%、0.8%、1.8%及0.5%。

集團之三項DevSecOps業務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大致穩定。DevSecOps業務之服務(見以下詳盡介紹)以外的業務便是系統集成。

創新行業解決方案業務

(應用程序開發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 利用創新應用程式提升客戶體驗；Dev)

創新行業解決方案業務期內新簽服務訂單較去年上升。主要增長點來自專業服務以及應用程式開發訂單。集團於去年在中國內地新增的海外卓越交付中心(ODEC)的員工人數較去年同期增長逾六成，成功維持穩定的交付能力及滿足快速增長的人力需求。期內服務收入錄得225.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3%。

本集團持續支援政府的抗疫工作，並協助推動智慧城市，包括為兩個政府紀律部隊提升數碼政府服務。今年政府全新批出為期5年的「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五(SOA-QPS5)」，標書對技術評分要求較過往為高，而集團於此等服務中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市場佔有率位列第一，足証集團在提升資訊科技服務的能力與政府對相關服務要求的步伐一致。

智能網絡安全服務業務

(網絡安全 Cybersecurity – 運用智能安全技術保護您的資產；Sec)

智能網絡安全服務業務接獲新簽服務訂單情況較去年同期猛進，增長接近一半。期內之服務收入錄得84.4百萬港元。主要業務增長歸因於疫情下企業尋求持續營運、遙距工作、自動化及中央式管理網絡安全方案的需求。

集團繼續成功把握市場對新型網絡安全的方案需求，包括為一大學學府提供IoT網絡安全方案、為一領先的金融科技公司提供於混合雲環境上之新型管理安全服務(當中含資訊安全營運中心(SOC)服務)、以及為香港其中一間最大的慈善機構提供了雲環境微分段、貫穿DevOps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業務

(全渠道管理服務 Omni-channel Managed Services – 簡化您的IT營運以提高效率；Ops)

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業務於期內新簽服務訂單情況較去年同期呈雙位數的增長，服務收入錄得230.1百萬港元。主要增長點來自ITSM資訊科技管理服務，以及繼續受惠於政府政策的訂單。

此業務在個別行業中成績顯著。政府方面，本集團繼續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協力抗疫。在物流運輸業方面，集團亦成功進入以雲環境管理系統提供ITSM服務的市場並取得首個訂單。另外，集團已經推出自動化服務，讓客戶可以獲得更便捷、互動的ITSM服務。

新業務 – 行業為本、DevSecOps、即服務 (as-a-Service)

集團於去年年底推出的「ASL Marketplace」雲端綜合網上平台，展示了集團最新的雲原生即服務、貫穿DevSecOps的一站式服務的能力。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集團不僅在平台的技術層面上進行提升以加強客戶體驗外，亦密鑼緊鼓，籌備推出新產品。

另外，集團的綜合營運中心(UOC)是整合DevSecOps專業資訊科技服務的交付體系，可以為客戶解決數碼轉型過程中的持續運維及優化管理的問題。憑藉優質的UOC服務，口碑載譽，接獲連續受聘的訂單。期內訂單涉及本地、甚或跨國的中央式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涉獵不同行業的企業客戶。

在邁進行業化服務及解決方案方面，鑑於集團在金融領域有深厚的客戶根基，集團在此行業板塊已引入提供專屬金融行業解決方案的合作夥伴，以進一步鞏固集團在此行業的服務能力及專業知識，並會適時作出公佈。

集團DevSecOps服務的獨有競爭力更榮獲知名科技雜誌頒發「2022年度十大最佳IT解決方案供應商」，足證能力被受業內認可。

聯營公司業務

歐美聯營公司 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DH」) 半年總收入達148.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67.6百萬港元)，而非公認會計準則下的EBITDA為24.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3.6百萬港元)，根據GDH刊載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頁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Q表格，勝過市場預期。GDH第二季度的收入較上一季度上升8.3%，對比去年同期上升71.3%，當中各個行業版塊均呈增長態勢，而Apple、Nike全球知名品牌更是GDH頭兩名客戶。

地緣政治因素給GDH的運作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經過努力，GDH已經終止在俄羅斯的運營，其中大部分的交付資源，連同烏克蘭的交付人員一起，遷移至週邊國家的研發中心，並做好和客戶的銜接工作。同時，GDH也會逐步建立和擴充位於印度，墨西哥和波蘭的離岸交付資源，以支持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2022上半年，GDH夥拍多個美國科技巨頭，包括AWS、谷歌雲及微軟Azure及引入不同合作夥伴以推出更領先的數碼轉型服務，此等合作為業務帶來顯著商機。當中，GDH與selfologi的合作更獲得MACH聯盟最佳健康／製藥項目獎。

亞太區聯營公司之一的i-Spri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i-Sprint」)，作為國際領先的管理、統一認證和訪問控制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期內業務表現穩定，收入輕微上升，錄得約57.5百萬港元，EBITDA錄得約8.8百萬港元。i-Sprint繼續自不同地區、不同行業的主要客戶接獲訂單。期內新增客戶30個，數目接近去年全年之總數。另外，i-Sprint不僅喜獲2022年十大身份和訪問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其銀行級別的防偽防複製的二維碼－AR碼，亦於美國、中國內地及日本成功獲取專利，其創新技術獲得國際認同。

前景與展望

亞太經濟圈的發展前景面臨諸多風險因素，加上香港持續不斷的疫情、供應鏈問題、移民潮所導致的科技人才嚴重短缺，以及由此帶來人力成本快速上漲，將會在未來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多重壓力和挑戰，因此，本集團在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情況之餘，將繼續保持抗逆力及敏捷度，並同時抓緊由疫情帶來的商機。

在這轉變中，集團將持續轉型，繼續推動 DevSecOps 綜合資訊科技服務的發展，將服務整合為「融合科技服務」。整體發展方向以行業為導向，通過完善強大的夥伴網絡(包括構建雲夥伴生態系統)，再利用自身不斷提升服務交付(SLA)水平與人才的技術資質，並將整體服務交付結合以服務為本、屬自家品牌的自動化、混合雲端平台—綜合營運中心(UOC)及資訊安全營運中心(SOC)，再靈活運用中國內地之海外卓越交付中心資源，以滿足本地或跨區客戶對中央式資訊科技管理服務及網絡安全之市場需要。

此外，集團已於今年八月在雲原生 ASL Marketplace 推出兩款新產品 — LearnIoT.aaS (物聯網教學課程即服務) 和 VEvent.aaS (虛擬活動管理即服務)，分別針對 STEM 教育措施及遙距營商之需要。未來，集團將持續更新，豐富 ASL Marketplace 之交付內容，並優化平台(如加入自動化服務)，務求客戶可從我們的一系列自家品牌 as a Service 獲得更好的客戶體驗。

最後，集團將著重所有核心業務之可持續發展目標，並抓緊粵港澳大灣區市場的發展機遇，致力成為值得客戶信賴的融合科技服務夥伴以提供科技及專業服務。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 2,955.6 百萬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 800.5 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 176.2 百萬港元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1,978.9 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 1.74: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 324.1 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6 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抵押土地及樓宇總額 163.4 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7 百萬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總額 54.3 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3 百萬港元)已用作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為 102.7 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5 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 4.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

重大收購及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須予披露交易，廣州澳圖美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收購一廣州物業。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而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由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102.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5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約3.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大陸、台灣、澳門及泰國僱用1,449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進行磋商。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除如下：

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6條而言，一位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職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粵鷗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